

高效便捷 权威实用

合同案件 办案高效手册

Hetong Anjian
Ban'an Gaoxiao Shouce

一站式解决法律纠纷
法律依据解读运用
权威案例指导参考
文书图表办案常备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3.65-62
2013/

阅 览

· 高效便捷 权威实用 ·

合同案件 办案高效手册

Hetong Anjian
Ban'an Gaoxiao Shouc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案件办案高效手册/《合同案件办案高效手册》

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6

(办案高效手册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3794 - 3

I. ①合… II. ①合… III. ①合同法 - 中国 - 手册

IV. ①D923. 6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20449 号

策划编辑 舒 丹

责任编辑 孟文翔

封面设计 蒋 怡

合同案件办案高效手册

HETONG ANJIAN BANAN GAOXIAO SHOUCH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31.25 字数/524 千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794 - 3

定价: 7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737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办案高效手册》丛书从一站式解决法律纠纷的角度出发，融合法律依据、典型案例、文书图表等办案必备元素，旨在为读者高效办理案件提供完备的参考。

本书三个部分在编排体例上相互独立、各具特点，内容上相互关联、互有映照。

◆第一部分 法律依据·理解与适用

本部分以该类案件最重要的法律条文为主线，逐条标注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并对重难点条文进行注释和解读，有针对性地对司法实践问题进行阐释，帮助读者准确掌握法条核心，避免适用法条的失误。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裁判规则

“例以辅律”，本部分一是精选了该类案件的权威指导案例，均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及相关渠道；二是对具有典型意义的各级法院终审案件进行了裁判规则的归纳，达到以案释法、办案具体借鉴的目的。

◆第三部分 办案工具箱

本部分收集整理与该类案件相关的常用法律文书、流程图表和赔偿计算标准等，辅助读者高效办理该类案件。

◆附录

列明本书所涉及的法律文件目录，以便读者快速查找相关文件，提高办案效率。

在出版过程中，我们得到了许多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专业人士和学者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诚挚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各类司法人员办理案件以及广大读者解决具体法律纠纷提供确实的帮助！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合同案件法律依据·理解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总 则	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合同的定义	2
第三条 双方平等原则	3
第四条 合同自由原则	4
第五条 公平原则	5
第六条 诚实信用原则	5
第七条 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	6
第八条 依合同履行义务原则	6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7
第九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	7
第十条 合同的形式	10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的定义	13
第十二条 合同条款与文本	14
第十三条 订立合同的方式	15
第十四条 要约的定义	15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	16
第十六条 要约的生效	18

第十七条 要约的撤回	19
第十八条 要约的撤销	20
第十九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	21
第二十条 要约的失效	21
第二十一条 承诺的定义	22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方式	22
第二十三条 承诺的期限	23
第二十四条 承诺期限的起点	24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的效力	24
第二十六条 承诺的生效	24
第二十七条 承诺的撤回	25
第二十八条 新要约	25
第二十九条 承诺迟延	26
第三十条 对要约的实质性变更	26
第三十一条 对要约的非实质性变更	26
第三十二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时间	27
第三十三条 签订确认书与合同成立	28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成立的地点	28
第三十五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地点	29
第三十六条 未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成立	29
第三十七条 已履行主要义务的合同成立	30
第三十八条 依国家指令订立合同	31
第三十九条 格式合同条款定义及要求	31
第四十条 格式合同条款的无效	32
第四十一条 格式合同的解释	33
第四十二条 缔约过失责任	33
第四十三条 保密义务	35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35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35
第四十五条 附条件合同的生效	39
第四十六条 附期限合同的生效	39
第四十七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合同的处理	40
第四十八条 无权代理人订立合同的处理	42
第四十九条 表见代理订立的合同	43

第五十条	法定代表人越权订立的合同	44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合同	45
第五十二条	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46
第五十三条	合同免责条款的无效	51
第五十四条	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52
第五十五条	撤销权的消灭	54
第五十六条	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效力	55
第五十七条	合同解决争议条款的独立性	56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57
第五十九条	恶意串通获取财产的返还	59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60
第六十条	全面履行与附随义务	60
第六十一条	合同约定不明的补救	61
第六十二条	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处理	62
第六十三条	价格执行	63
第六十四条	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违约责任	63
第六十五条	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违约责任	64
第六十六条	同时履行抗辩权	65
第六十七条	先履行抗辩权	66
第六十八条	不安抗辩权	66
第六十九条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	67
第七十条	因债权人原因致使履行困难的处理	68
第七十一条	债务的提前履行	69
第七十二条	债务的部分履行	69
第七十三条	债权人的代位权	69
第七十四条	债权人的撤销权	73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的期间	76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变化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76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76
第七十七条	合同变更的条件	76
第七十八条	合同变更内容不明的处理	77
第七十九条	债权让与	77
第八十条	债权让与的通知义务	80
第八十一条	从权利的转移	81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的抗辩权	81
第八十三条	债权让与中的抵销权	82
第八十四条	债务承担	82
第八十五条	承担人的抗辩	83
第八十六条	从债的转移	83
第八十七条	合同转让形式要件	83
第八十八条	概括转让	84
第八十九条	概括转让的效力	84
第九十条	新当事人的概括承受	84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86
第九十一条	合同终止的原因	86
第九十二条	合同终止后的义务	89
第九十三条	合同约定解除	89
第九十四条	合同的法定解除	90
第九十五条	解除权消灭	93
第九十六条	解除权的行使	93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94
第九十八条	结算、清理条款效力	95
第九十九条	法定抵销	95
第一百条	约定抵销	96
第一百零一条	提存的法定情形	96
第一百零二条	提存后的通知义务	97
第一百零三条	提存的法律后果	98
第一百零四条	提存物的受领	99
第一百零五条	债务免除	100
第一百零六条	混同	100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01
第一百零七条	违约责任	101
第一百零八条	预期违约	103
第一百零九条	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103
第一百一十条	非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103
第一百一十一条	瑕疵履行	104
第一百一十二条	履行、补救措施后的损失赔偿	107
第一百一十三条	损失赔偿额	107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约金	109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定金	111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约金与定金的选择	114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	114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不可抗力的通知与证明	114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减损规则	115
第一百二十条	双方违约的责任承担	115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责任承担	115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	116
第八章 其他规定		117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规定的适用	117
第一百二十四条	无名合同	117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合同解释	117
第一百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	118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合同监督	122
第一百二十八条	解决合同争议的途径	123
第一百二十九条	诉讼时效	123
分 则		125
第九章 买卖合同		125
第一百三十条	买卖合同的定义	125
第一百三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	126
第一百三十二条	标的物	127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时间	127
第一百三十四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约定	130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出卖人的义务	131
第一百三十六条	交付单证和资料的义务	132
第一百三十七条	知识产权保留	133
第一百三十八条	交付的时间	134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交付时间的推定	134
第一百四十条	占有标的物与交付时间	134
第一百四十一条	交付的地点	135
第一百四十二条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136
第一百四十三条	买受人违约交付的风险承担	137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途标的物的风险承担	137

第一百四十五条	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风险承担	138
第一百四十六条	买受人不履行接收标的物的义务的风险承担	138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未交付单证、资料与风险承担	139
第一百四十八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140
第一百四十九条	风险承担不影响瑕疵担保	140
第一百五十条	标的物权利瑕疵担保	141
第一百五十一条	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和免除	142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中止支付价款权	142
第一百五十三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	142
第一百五十四条	法定质量担保	143
第一百五十五条	买受人权利	143
第一百五十六条	标的物包装方式	143
第一百五十七条	买受人的检验义务	144
第一百五十八条	买受人的通知义务	144
第一百五十九条	买受人的支付价款义务	146
第一百六十条	支付价款的地点	146
第一百六十一条	支付价款的时间	147
第一百六十二条	多交标的物的处理	148
第一百六十三条	标的物孳息的归属	148
第一百六十四条	解除合同与主物的关系	149
第一百六十五条	数物并存的合同解除	149
第一百六十六条	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合同解除	149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分期付款买卖中的合同解除	149
第一百六十八条	样品买卖	150
第一百六十九条	样品买卖特殊责任	150
第一百七十条	试用买卖的试用期间	151
第一百七十一条	买受人对标的物的认可	151
第一百七十二条	招标投标买卖	151
第一百七十三条	拍卖	151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其他有偿合同的法律适用	151
第一百七十五条	互易合同的法律适用	152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52
第一百七十六条	供用电合同的定义	152
第一百七十七条	供用电合同的主要条款	152

第一百七十八条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	157
第一百七十九条	供电人安全供电义务	158
第一百八十条	供电人中断供电的通知义务	159
第一百八十一条	抢修义务	159
第一百八十二条	用电人交付电费义务	160
第一百八十三条	用电人安全用电义务	160
第一百八十四条	供用水、气、热力合同的法律适用	161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161
第一百八十五条	赠与合同的定义	161
第一百八十六条	赠与合同的撤销及其限制	162
第一百八十七条	赠与的登记	163
第一百八十八条	受赠人的交付请求权	164
第一百八十九条	赠与人责任	164
第一百九十条	附义务赠与	165
第一百九十一条	赠与的瑕疵担保责任	165
第一百九十二条	赠与的法定撤销	166
第一百九十三条	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	167
第一百九十四条	赠与财产的返还	168
第一百九十五条	赠与义务的免除	168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168
第一百九十六条	借款合同的定义	168
第一百九十七条	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	171
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同的担保	172
第一百九十九条	借款人提供真实情况义务	174
第二百条	利息的预先扣除	174
第二百零一条	贷款人违约责任	175
第二百零二条	贷款人的检查、监督权	175
第二百零三条	借款用途的限制	175
第二百零四条	利率	176
第二百零五条	利息的支付	176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的返还期限	178
第二百零七条	逾期利息	179
第二百零八条	提前偿还借款的利息计算	181
第二百零九条	借款展期	182

第二百一十条	自然人借款合同的生效时间	182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借款合同的利率	183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185
第二百一十二条	租赁合同的定义	185
第二百一十三条	合同的主要条款	187
第二百一十四条	租赁期限	188
第二百一十五条	租赁合同的形式	188
第二百一十六条	出租人的交付义务	189
第二百一十七条	承租人的按约定使用义务	189
第二百一十八条	租赁物正常损耗的责任	189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未正当使用租赁物的责任	190
第二百二十条	租赁物维修义务的承担	190
第二百二十一条	承租人要求维修的权利与自行维修	191
第二百二十二条	租赁物的保管	191
第二百二十三条	租赁物的改善	191
第二百二十四条	转租	193
第二百二十五条	租赁物的收益	195
第二百二十六条	支付租金的期限	195
第二百二十七条	租金未支付、迟延支付和逾期不支付的法律后果	195
第二百二十八条	租赁物的权利瑕疵	196
第二百二十九条	所有权变动后的合同效力	197
第二百三十条	优先购买权	198
第二百三十一条	租赁物的灭失	200
第二百三十二条	租期不明的处理	200
第二百三十三条	租赁物的瑕疵担保	200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共同居住人的继续承租权	200
第二百三十五条	租赁物的返还	201
第二百三十六条	续租	202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202
第二百三十七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定义	202
第二百三十八条	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形式	204
第二百三十九条	租赁物的购买	205
第二百四十条	索赔权	205
第二百四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变更须经承租人同意	206

第二百四十二条	租赁物所有权	206
第二百四十三条	租金的确定	207
第二百四十四条	租赁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207
第二百四十五条	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207
第二百四十六条	租赁物造成的损害责任	207
第二百四十七条	租赁物的保管、使用、维修	207
第二百四十八条	承租人拒付租金的后果	207
第二百四十九条	租赁物价值的部分返还权	208
第二百五十条	租赁期满租赁物归属	208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209
第二百五十一条	承揽合同的定义	209
第二百五十二条	合同的主要条款	209
第二百五十三条	承揽人的义务与交由第三人完成主要工作	209
第二百五十四条	交由第三人完成辅助工作	209
第二百五十五条	承揽人依约定选用材料	210
第二百五十六条	定作人提供材料	210
第二百五十七条	承揽人的通知义务	210
第二百五十八条	中途变更工作要求的责任	210
第二百五十九条	定作人的协助义务	210
第二百六十条	承揽人接受监督检查的义务	211
第二百六十一条	工作成果的验收	211
第二百六十二条	质量不合约定的责任	211
第二百六十三条	支付报酬期限	211
第二百六十四条	承揽人的留置权	211
第二百六十五条	材料和工作成果的保管	213
第二百六十六条	承揽人的保密义务	213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共同承揽	213
第二百六十八条	定作人的解除权	213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214
第二百六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的定义	214
第二百七十条	合同形式	215
第二百七十一条	招标投标	215
第二百七十二条	总包与分包	216
第二百七十三条	重大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219

第二百七十四条	勘察、设计合同主要内容	220
第二百七十五条	施工合同主要条款	221
第二百七十六条	建设工程监理	222
第二百七十七条	发包人检查权	222
第二百七十八条	隐蔽工程的验收	223
第二百七十九条	竣工验收	223
第二百八十条	勘察、设计人的质量责任	224
第二百八十一条	施工人的质量责任	225
第二百八十二条	质量保证责任	227
第二百八十三条	发包人违约责任	228
第二百八十四条	发包人原因致工程停建、缓建的责任	228
第二百八十五条	发包人原因致勘察、设计、返工、停工或修改设计 的责任	228
第二百八十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228
第二百八十七条	适用承揽合同的规定	231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23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31
第二百八十八条	运输合同的定义	231
第二百八十九条	不得拒绝正当的运输要求	231
第二百九十条	按约定期间运输义务	231
第二百九十一条	按约定路线运输义务	232
第二百九十二条	支付票款或运输费用	232
第二节	客运合同	233
第二百九十三条	客运合同的成立	233
第二百九十四条	持有效客票乘运义务	234
第二百九十五条	退票与变更	234
第二百九十六条	按约定限量携带行李义务	235
第二百九十七条	违禁品或危险物品的携带禁止	235
第二百九十八条	承运人告知重要事项义务	235
第二百九十九条	迟延运输的责任	235
第三百条	变更运输工具	235
第三百零一条	救助义务	235
第三百零二条	旅客伤亡的损害赔偿责任	236
第三百零三条	对行李的损害赔偿责任	237

第三节 货运合同	237
第三百零四条 托运人告知义务	237
第三百零五条 托运人提交文件义务	238
第三百零六条 托运人的包装义务	238
第三百零七条 托运人运送危险货物的义务	238
第三百零八条 托运人请求变更的权利	239
第三百零九条 承运人的通知义务及收货人及时提货义务	240
第三百一十条 收货人对货物的检验	240
第三百一十一条 承运人的赔偿责任	241
第三百一十二条 确定货损额的方法	242
第三百一十三条 同一方式联运的责任承担	243
第三百一十四条 货物灭失下运费的处理	243
第三百一十五条 货物留置权	243
第三百一十六条 货物的提存	244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244
第三百一十七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的权利义务	244
第三百一十八条 多式联运责任的约定	244
第三百一十九条 联运单据	244
第三百二十条 托运人的损害赔偿责任	245
第三百二十一条 赔偿责任适用法律的规定	245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24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46
第三百二十二条 技术合同的定义	246
第三百二十三条 订立技术合同的原则	247
第三百二十四条 技术合同的主要条款	247
第三百二十五条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使用费	248
第三百二十六条 职务技术成果的经济权属	250
第三百二十七条 非职务技术成果的经济权属	253
第三百二十八条 技术成果的精神权属	253
第三百二十九条 技术合同的无效	253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54
第三百三十条 技术开发合同定义及合同形式	254
第三百三十一条 委托人义务	255
第三百三十二条 受托人义务	256

第三百三十三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257
第三百三十四条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257
第三百三十五条	合作开发各方的主要义务	257
第三百三十六条	合作开发各方的违约责任	258
第三百三十七条	合同的解除	258
第三百三十八条	风险负担及通知义务	258
第三百三十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258
第三百四十条	合作开发技术成果的归属	259
第三百四十一条	技术秘密成果的归属与分享	260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262
第三百四十二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内容	262
第三百四十三条	技术转让范围的约定	263
第三百四十四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限制	264
第三百四十五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让与人主要义务	264
第三百四十六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受让人主要义务	265
第三百四十七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让与人的义务	265
第三百四十八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受让人义务	266
第三百四十九条	技术转让合同让与人基本义务	266
第三百五十条	技术转让合同受让人技术保密义务	266
第三百五十一条	让与人违约责任	266
第三百五十二条	受让人违约责任	267
第三百五十三条	技术合同让与人侵权责任	267
第三百五十四条	后续技术成果的归属与分享	267
第三百五十五条	技术进出口合同的法律适用	267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268
第三百五十六条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内容	268
第三百五十七条	技术咨询合同委托人主要义务	268
第三百五十八条	技术咨询合同受托人主要义务	268
第三百五十九条	技术咨询合同委托人与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268
第三百六十条	技术服务合同委托人义务	269
第三百六十一条	技术服务合同受托人义务	269
第三百六十二条	技术服务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269
第三百六十三条	新创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270
第三百六十四条	技术培训合同、技术中介合同的法律适用	270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271
第三百六十五条 保管合同的定义	271
第三百六十六条 保管费的支付	272
第三百六十七条 保管合同的成立	272
第三百六十八条 保管凭证	273
第三百六十九条 妥善保管义务	273
第三百七十条 保管物有瑕疵或需特殊保管时寄存人的义务	274
第三百七十一条 第三人代为保管	275
第三百七十二条 保管人不得使用保管物的义务	275
第三百七十三条 第三人主张权利的返还	275
第三百七十四条 保管物的毁损灭失或保管人责任	275
第三百七十五条 寄存人的告示义务	275
第三百七十六条 保管物领取	276
第三百七十七条 保管物返还	276
第三百七十八条 货币等的返还	276
第三百七十九条 保管费支付期限	276
第三百八十条 保管人的留置权	276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278
第三百八十一条 仓储合同的定义	278
第三百八十二条 仓储合同的生效时间	278
第三百八十三条 危险物品的储存	278
第三百八十四条 仓储物的验收	279
第三百八十五条 仓单	279
第三百八十六条 仓单应载事项	279
第三百八十七条 仓单的背书及其效力	279
第三百八十八条 检查权	280
第三百八十九条 保管人的通知义务	280
第三百九十条 保管人的催告义务	280
第三百九十一条 仓储物提取时间	281
第三百九十二条 仓单持有人提取仓储物	281
第三百九十三条 保管人提存仓储物	281
第三百九十四条 保管人违约责任	281
第三百九十五条 仓储合同的法律适用	282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282